

#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体函〔2023〕84号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 山西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若干措施》有关要求，深入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融入高校教育，充分发挥高校文化传承创新的优势与作用，2023年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普通高等学校范围内继续开展山西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工作。可申报的传承项目主要包括：民族民间音乐、民族民间美术、民族民间舞蹈、戏剧、戏曲、曲艺、传统手工技艺和民族传统体育等。

本次遴选工作的指导思想、建设原则、建设任务、申报条件和组织管理等要求参照《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山西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的通知》（晋教体函〔2022〕96号）执行。各高校可结合自身条件积极申报，请务必于12月1日前将《山西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申报书》纸质版（一

式三份)和电子版报送至省教育厅体卫艺处。

联系人：王丽珍、高善善

联系电话：0351-3046562，17303437917

报送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办公区B座2026室，邮编：030024

电子邮箱：twc@sxedc.com

附件：山西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申报书

山西省教育厅

2023年1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山西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 申 报 书

学校名称：\_\_\_\_\_

项 目：\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山西省教育厅

2023 年 月

## 填写要求

1. 申报书中各项内容用仿宋体填写。
2. 申报项目每所高校限报一项。
3. 表格文本中如有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4. 本表栏目未涵盖而需要说明的内容，请在备注栏中填写。
5. 表格空间不足的，可以扩展。

## 一、基本信息

### (一) 负责人信息

校级 主管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称		职务		专业	
	电话	(办公、传真)				
牵头 部门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称		职务		专业	
	学历		电话	(办公、手机、传真)		
	邮箱					
项目协作部门负责人(含宣传部、 教务处、学生处、 团委、艺教中心、 专业学院等部 门)	部门	姓名	职务	专业	手机	办公电话



## 二、已有建设基础

艺术教育项目内容、创新点与特色，保障投入、组织实施的资源优势等

## 三、建设目标

总目标（为期三年）

分年度目标

## 四、建设方案

包括：课程建设、社团建设、工作坊建设、科学研究、辐射带动、展示交流等方面的建设构想，项目实施的步骤、组织管理等

## 五、建设成果

预计完成情况，文字音像资料档案，成果展现内容、形式以及有效性、影响力等

## 六、学校意见

学校 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